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03,966,755.0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51,183.5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230,372.40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0,629,538.14元。

鉴于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炀资源	6038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指南	王维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电话	0754-85311688	0754-85311688
传真	0754-85116988	0754-85116988
电子信箱	gdsyrr@sypaper.cn	gdsyrr@sypaper.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定义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造纸”种类，具体细分为“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综上，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

2、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造纸行业处于周期筑底、结构分化阶段，整体营收微降、利润明显下滑，呈现“总量承压、品类分化、头部集中”特征。包装纸为行业核心支柱，文化纸需求持续萎缩，特种纸保持高增长产能扩张接近尾声，环保与周期双重压力加速中小产能出清；原料对外依存度高，废纸、木浆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盈利。从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方面：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4,186.7亿元，同比下降2.6%；利润总额443亿元，同比下滑13.6%。从成本端以及供需方面：纸浆价格全年震荡下行，废纸价格上下波动，能源与环保成本居高不下，成本端压力显著，毛利率持续压缩，企业盈利分化加剧；行业全年总产量约1.2亿吨，同比增长5.3%，其中包装纸稳健增长，文化用纸持续萎缩，行业产能利用率偏低。

细分领域方面，2025年全国高强瓦楞原纸总产能约3,820万吨，同比增长3.9%，新增产能明显放缓，落后中小产能持续退出；全年产量约2,950万吨，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77%-78%，头部规模企业利用率可达90%以上。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合计占比超75%，贴近制造业与电商物流集群，头部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具备定价权与行业协同能力。下游需求主要以工业品包装为主，电商快递物流次之，冷链及食品包装、出口重型包装稳步增长，整体需求韧性较强，是包装纸板块中较为稳健的品类。

综上所述，2025年造纸行业产量增长、利润下滑，处于周期筑底与结构转型关键期。高强瓦楞原纸作为行业最大细分品类，需求稳健但内卷加剧，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轻量化、绿色化、集中化、高端化升级。中长期看，随着落后产能出清、以纸代塑深化、产业链一体化推进，行业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具备原料闭环、技术优势与规模效应的龙头企业将充分受益。(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造纸协会、2025年中国造纸年鉴)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废纸回收、环保造纸及涂布成型于一体，形成资源再生利用价值链的造纸企业，致力于为轻工制造、物流运输、电子商务、商业流通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中高档、高性能、绿色环保的包装纸及各种功能用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瓦楞纸、特种纸(热敏纸等)等，已在粤东地区尤其是闽粤及周边地区形成规模化销售，并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区域市场影响力。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8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以及年产10亿平方米的特种纸生产线(已停产)，并配套相关废水综合处理设施，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认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等。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以高强瓦楞纸为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稳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高强瓦楞纸

高强瓦楞纸是一种通过特殊工艺增强强度的包装材料，其核心由V形瓦楞芯与上下层纸复合而成，具有优异的抗压、抗冲击和耐撕裂性能。其原料通常采用红松木浆、废纸浆、竹木浆等混合纤维，并添加聚氨酯乳液、硅藻土等增强剂，以提高硬挺度和耐磨性。

高强瓦楞纸广泛应用于物流与电商、工业包装、定制包装等场景。在物流电商领域，高强瓦楞纸用于制作特硬快递纸箱、飞机盒、重型蜂窝纸箱，承重可达20-50kg，适应长途运输；在工业包装领域，高强瓦楞纸用于制作如家电(冰箱、洗衣机)、汽车配件等产品的防撞包装，利用其缓冲性能保护精密部件。此外，高强瓦楞纸外部支持印刷LOGO、个性化尺寸设计，适用于礼盒、鞋盒等各类展示场景。

高强瓦楞纸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一条5650/700型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生产线，年产高强瓦楞纸18万吨，已形成定量85-135g/㎡不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外观及质量标准均达到GB/T 13023-2008《瓦楞芯(原)纸》规定的指标，获得包装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2)特种纸

特种纸是为特定用途设计的工业用纸，具有如耐高温、高透气性、导电性等独特的物理或化学特性。根据功能用纸特性，特种纸可加工成具备防潮、抗静电、阻燃等功能用纸，用于工业与消费领域不同应用场景。另外，特种纸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成分(如添加复合纤维)或涂层工艺，实现满足不同领域的定制化需求。特种纸主要包括热敏纸、金属涂层纸、荧光纸/磨砂纸等。

特种纸中的热敏纸是一种涂布特殊化学层的纸张，基材为原纸或薄膜，表层含无色染料、显色剂等成分。当受热(如打印机热头接触)时，染料与显色剂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文字或图像。常见的热敏纸应用场景包括商业流通领域的超市收银纸、银行ATM凭条，物流领域的电子面单打印，公共服务领域的地铁票、医疗检验报告等。

热敏纸是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生产的主要特种纸产品之一。公司于2019年动工建设“年产5万吨环保新材料特种纸”生产线，项目一期于2022年建成投产，项目年产热敏纸2.5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商超、物流、公共服务等领域。

近年来，受行业市场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松炀新材持续亏损，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和决策，已于2025年第四季度起对松炀新材公司实施停产。

2、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和及时供货能力进行审核及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的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审核。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目前公司对废纸和其他原材料等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的模式，即生产中心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情况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需求，再由采购中心结合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适时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每月根据近期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中心在手订单及对本月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这一生产方式有效避免了存货积压的风险，又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平稳性。公司设立了生产中心、PMC中心等完整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依据订单情况，将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订货周期和账期长短等因素选择重点客户有序开发。对已有客户，公司会积极听取客户的意见，及时将客户的意见反馈至生产、研发等环节的相应部门，从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客户关系稳定。公司的销售中心、研发工程中心、生产中心、PMC中心等部门相互协调，以保证供货的质量和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09,608,601.28	1,302,416,813.07	1,302,416,813.07	-22.48	1,487,475,071.32	1,487,475,0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56,615.45	465,426,816.36	465,426,816.36	-46.88	659,645,336.07	659,645,336.07
营业收入	443,167,199.74	708,887,043.54	726,772,397.32	-37.48	619,892,358.54	665,364,083.98
利润总额	-203,966,755.07	-234,738,727.13	-234,738,727.13	不适用	-235,469,084.81	-235,469,084.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28,583,601.05	702,060,734.02	719,946,087.80	-38.95	618,222,819.57	663,694,54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51,183.52	-235,619,847.04	-235,619,847.04	不适用	-236,931,005.82	-236,931,00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16,272.14	-223,195,985.05	-223,195,985.05	不适用	-236,108,981.87	-236,108,9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902.07	8,577,467.35	8,577,467.35	-383.31	-28,568,104.85	-28,568,10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7	-41.35	-41.35	减少15.92个百分点	-30.46	-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5	-1.15	不适用	-1.16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5	-1.15	不适用	-1.16	-1.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2,461,202.49	120,163,263.32	91,364,059.09	129,178,6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9,763.16	-27,685,497.92	-41,043,386.48	-113,600,77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86,704.51	-27,618,656.67	-41,649,627.54	-114,849,5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3,683.28	18,895,181.75	-6,779,524.41	3,947,123.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壮鹏	0	42,730,500	20.88	0	质押	32,860,000	境内自然人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0	10,366,000	5.07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壮加	0	6,000,000	2.93	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倪斌	7,700	2,965,1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0	2,399,000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光	2,282,800	2,282,800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核子华曦医学检验实验室	0	1,957,300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906,323	1,906,323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宗翰	1,526,800	1,526,8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伍燕	1,330,000	1,33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壮加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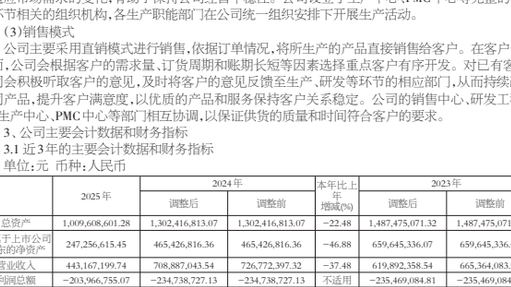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16.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5.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196.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561.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757.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87.84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壮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6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就2025年履职情况各自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及应香凝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就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薪酬制度及结合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在任期间的薪酬情况，并根据公司2026年发展计划、薪酬管理制度及结合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内容真实公允。

(1)全体董事回避《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纯女士薪酬，董事李纯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委员在审议本人薪酬或津贴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纸业”)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长川纸业。经公司自查，由于长川纸业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先生曾长期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一职，虽然在租赁事项发生之前已实际从公司离职，但仍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拟追加认定徐国平先生控制的长川纸业、杭州昱铭纸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认定与其2023年度-2025年度期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03,966,755.0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51,183.5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230,372.40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0,629,538.14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501.88万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00元。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